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玉承

記錄：戴玉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說明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改以書面方式辦理

陸、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、案提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如何支應班級教室冷氣補助款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11 年度起，班級教室冷氣費用由市府教育局補助款支應，補助標準計算如下：每間教室 2 台冷氣，每年四個月(5、6、9、10 月份)，每月 22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每台每小時耗電 2.5 度，每度 2.82 元計算，另加 20% 額度，本校 25 班共補助 297,792 元。
- 二、惟考量實際使用情況，每年 4 月份 11 月份尚有部分天數將會使用冷氣，本校擬依每班每月冷氣給予 3000 元額度(每度 6 元)為一期進行管控，每年分四期發放，每一期未用完金額列入次期(或次年度)
- 三、冷氣使用時間及溫度仍依照本校訂定之冷氣機使用要點辦理
 - 1.使用時間:0900-1700。
 - 2.室內溫度達 28 度以上
 - 3.以不收費、不加值、不退費為原則。
- 四、以上作法自111年度本學期先行試辦，若有未盡事宜再研擬討論進行修正。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案提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教育部補助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小學「班班有冷氣」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修正以不收費、不加值及不退費為原則修正。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